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 
2026 年重点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吉政办发〔2026〕1 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，驻吉中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《吉林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026 年重点行动方案》已经省政府

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6年2月12日

## 吉林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026年重点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着力构建一站式服务企业闭环机制，坚持数字化赋能、小切口破题，持续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，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，为吉林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、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提供坚实支撑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构建公平可预期的市场环境

(一) 提升经营主体准入准营便利度。优化经营主体注册、公章刻制、发票申领、社保登记、公积金登记事项，压缩经营主体开办时间至1个工作日内。开展省、市、县三级市场准入效能评估，推行“非禁即入、单外无单”，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。推进迁入申请、迁出调档、变更登记、税务迁出及社保、医保、公积金迁移等事项，跨区域联动办理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公安厅、省税务局、省社保局、省医保局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）

(二) 健全经营主体退出机制。建立重整识别、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，完善破产案件繁简分流、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审理、强制

注销和强制清算制度。针对企业股东（出资人）死亡、注销或被撤销导致企业无法办理注销登记的情况，可以由该股东（出资人）股权（出资权益）的全体合法继受主体或者该股东（出资人）的全体投资人代为依法办理注销登记，并在注销决议上说明代为办理注销登记的相关情况。自然人股东死亡导致其出资的企业难以办理注销登记的，可以由其有权继承人代为办理注销。有权继承人需提交身份证明和有关继承证明材料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法院、省市场监管厅）

（三）规范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管理。建立“招投标（政府采购）项目专项议事规则”，强化部门会商沟通与联动查处，形成监管合力。扩大交易过程信息公开范围，推动更多领域招标文件、采购文件提前公示。升级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，健全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功能，推进专家资源全国共用共享，实现我省评标专家库与国家专家库对接联通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）

（四）提升旅游服务质量。推动政务服务码在公益文旅场所多场景应用，实现景点打卡、线上预约等功能。聚焦餐饮、住宿、购物、娱乐等领域开展专项整治，严厉查处欺客宰客、价格违法、食品卫生、虚假宣传等行为。依托“12315”“12345”等投诉举报平台，建立旅游诉求24小时快速反应机制，提升消费投诉举报处置效能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及各市、县级政府）

（五）推广非现场监管模式。推动在市场监管等重点行业领域实施“白名单”改革，将风险低、信用好的优质经营主体纳入白名单，优先采用非现场检查方式，减少现场检查频次。升级卫生健康

行业综合监管与信用监管平台，建成覆盖全省卫生健康主要监管领域、贯通省、市、县三级的智能化监管体系，推行“非现场监管为主、现场检查为辅”的新型监管模式。依托信息化系统、远程视频等设备，以“企业自主管理+数字远程监管”方式，对“两客一危”营运车辆、二级以上客运站等实施非现场监管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交通运输厅）

## 二、构建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

（六）打造智能化服务载体。建强“吉事办”助企惠企服务专区，推动经营主体办事服务整合入驻，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网办发生率达到65%。加快长春都市圈政务服务通办进程，推动各类办事系统与“吉事办”四端融合对接，2026年底前办件量70%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长春都市圈通办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）

（七）聚焦提升行政效能深化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改革。持续抓好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常态化实施，加快业务流程再造，合法合规压缩审批时限，优化制度机制，打通数据壁垒，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加强部门协同和服务集成，带动政府治理能力整体提升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）

（八）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。完善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助企服务办公室，统筹各类服务资源，拓展金融、人才、科技、法律等增值服务，延伸“一件事”服务链条，开展产业链发展“一类事”集成服务，为企业提供精准化、个性化衍生服务。持续推进开发区助企服务港建设，打造“一区一港一特色”服务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、省商务厅及各市、县级政府）

(九) 强化政策直达平台建设。依托政策直达平台归集各部门新出台或更新调整的涉企政策，根据企业注册登记信息、行业属性等数据，完善用户标签体系和政策映射关系，构建涉企政策“画像库”，优化政策发布、查询、匹配等服务功能，主动向企业推送政策资讯，提升涉企政策精准推送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及各市、县政府）

(十) 健全诉求闭环处置机制。畅通政府网站、“吉林营商环境”微信公众号、“12342”投诉举报热线和来信来访“四位一体”的投诉举报渠道。依托营商环境、接诉即办智能管理平台，设置服务企业群众二维码，增加诉求反馈功能，完善“企呼我应”工作机制，对久拖未办、跨部门联动等事项实施清单管理，集中会商、协同办理、限时办结、跟踪反馈。健全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工作机制，在信息技术、文化旅游、商贸物流等重点行业领域增设监督员、监测点，推动实现“实地体验—意见收集—改进提升”闭环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）

(十一) 提升纳税服务智能化水平。推动“乐企”直连申报平台应用，为试点企业提供直连申报服务，整合加工企业申报及开票数据，实现纳税申报自动预填、一键申报。优化税费申报智能校验服务，对企业填报数据自动校验，生成自检清单和更正指引，及时进行风险提示，推送企业自查自纠，降低错报、误报、漏报风险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税务局）

(十二) 创新移民事务集成服务。建设集涉外政务服务和“管家式”社会化服务于一体的省级移民事务服务中心，推出海外人才、引资引智、跨境文旅、出入交流、生活融入“五个一件事”集

成服务。在长春市、吉林市、延边州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设立4个分中心，开设“涉企专窗”和外籍人才服务专线，为外籍人才办理业务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公安厅）

### 三、构建精准适配的要素环境

（十三）强化土地要素供给保障。全面推行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用地“标准地”出让模式，新增工业用地全部以“标准地”方式供应，完善拿地即开工服务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自然资源厅及各市、县级政府）

（十四）优化人才引育服务体系。围绕用人主体对博士、硕士等高层次人才需求，召开域外引才招聘会，举办“本硕博吉林行”活动。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企业用工服务渠道，升级“96885吉人在线”服务平台，加强与专业机构合作，为企业提供全面、及时、免费的用工保障与政策咨询。落实安家补贴、就医出行等激励政策，营造“近悦远来”人才生态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各市、县级政府）

（十五）加大金融服务支撑力度。加强首贷户培育，优化续贷办理流程，全面落实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。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积极申请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，扩大涉农、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信贷投放规模，降低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。强化融资担保增信，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“能担、愿担、敢担”工作机制。充分发挥“信易贷”平台作用，加大信用贷款支持力度。提升吉林股交所“专精特新”专板精准服务能力，加快企业挂牌上市进程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金融办、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、吉林金融监管局、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）

(十六) 提升能源保障服务能力。将 160 千瓦及以下民营经济组织纳入低压办电“零投资”范围，严格执行全过程办电限时制。建立政企信息共享机制，推行重大项目用电“项目长”包保制，主动提供政策咨询与办电指导，加快项目接电投产速度。科学规划配电网布局，适度超前布局变配电设施，提高配电网灵活转带和自愈能力，综合应用“转、带、发”等技术手段，保障高质量供电。(责任单位：省能源局、国网吉林省电力公司、地方水电公司)

(十七) 强化数据要素赋能作用。健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，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，建设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，规范公共数据登记管理，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，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，谋划实施一批授权运营应用场景。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体系，制定政务数据共享工作评价指标，健全共享协调和纠错机制，强化政务数据供需对接和应用推广，围绕民生服务、市场监管、社会治理等领域打造典型应用案例并推广复用。推动农业农村、工程项目建设等领域审批结果证照电子化，扎实推进国家身份证电子证照试点工作。(责任单位：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)

(十八)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。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，打造概念验证和中试平台，在省科技发展规划中重点支持概念验证和中试中心建设，推动科技成果在省内落地转化。支持企业牵头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技术攻关任务，推动科研院所重点科研基础设施和创新平台向企业开放共享。做好“科创专员”“产业教授”选派工作，强化政策协同配合，畅通企业和高校院所人才交流通道。(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)

#### 四、构建诚信守诺的信用环境

(十九) 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。严格实施政务失信惩戒制度，将政府及其部门在公共资源交易、招商引资、产业扶持等领域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记录，依托失信惩戒系统推送给各地、各部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，限制其申请财政资金和项目、试点示范、评先评优资格。(责任单位：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及各市、县政府)

(二十) 深化信用修复便利化服务。在“吉事办”平台上线信用修复功能，实现信用修复“掌上办”。在全省范围内推行行政处罚和重点领域严重失信“双书同达”制度，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。优化信用修复规则，加强司法机关、行业主管部门、信用服务机构等多方修复协同。(责任单位：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、省市场监管厅)

(二十一) 推进信用报告深度应用。推动信用报告在市场准入、行政审批、政府采购、招商引资、资质审核等公共管理领域广泛应用。深化“信用代证”改革，拓展专项信用报告替代领域，扩大报告适用对象范围，丰富报告查询服务内容，探索建立专项信用报告跨省互认机制。(责任单位：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)

## 五、构建活力迸发的开放环境

(二十二) 优化外商投资环境。建设外商投资企业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，完善外资企业服务“直通车”协商机制，促进外资向重点园区、重点产业集聚。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，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获取、资质许可、经营运行、招标采购等方面享受平等待遇。(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)

(二十三) 促进口岸通关便利化。落实进口原油、水泥、服装、人造板检验采信制度，实施归类预裁定等措施，进一步提升进口通

关效率。（责任单位：长春海关）

（二十四）推进智慧口岸建设。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向口岸物流、贸易服务全链条拓展，提供更多范围的全流程电子化服务。启用国际道路运输便利通关服务系统，实现珲春公路口岸出境货物运输车辆100%预约通关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交通运输厅）

（二十五）提升互市贸易质量。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，发展“互联网+互市贸易”，扩大互市贸易规模与质量，完善沿边开发开放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）

## 六、构建健康可持续的产业环境

（二十六）优化特色产业环境。围绕汽车制造、生物制药、冰雪旅游等重点产业，中省直有关部门主动下沉服务，精准赋能，支持各地立足产业特色，定制涵盖专业服务、要素保障、监管服务等内容的专项产业营商环境政策。各地区强化优化营商环境和产业投资促进的协同联动，聚焦重点产业链实施“一链一策”，深耕产业链延伸和上下游协同配套，以一流产业营商环境吸引企业落地集聚。（责任单位：中省直有关部门及各市、县级政府）

（二十七）做大做强人参产业。健全人参产品质量标准体系，强化种植、加工、销售、检验检测等环节监管，建设吉林人参“一参一码”追溯平台，实现人参产业全方位、全流程数字化管理。培育具有资源集聚力、市场竞争力、行业影响力的“专精特新”人参龙头企业，加强人参特别是林下参新产品研发、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。建立“吉林长白山人参”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检察保护联盟，加强长白山人参等地理标志产品司法保护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

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市场监管厅、省林草局、省检察院及各市、县级政府)

(二十八) 全面打响吉粮品牌。依托跨省对口协作和大型展会平台, 深化吉林粮食产销对接。深耕电商渠道, 打造吉林大米“爆款”产品, 构建“线上线下全覆盖”营销矩阵。推进吉林大米、鲜食玉米产品分级分类, 实现质量追溯全覆盖, 提升吉粮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。(责任单位: 省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及各市、县级政府)

## 七、构建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

(二十九) 推动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清单化管理。聚焦新修订条例的核心条款, 拆解细化具体落实举措, 编制形成任务清单, 分年度明确重点任务抓好落实。建立健全调度督导机制, 定期跟踪任务推进情况, 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。(责任单位: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)

(三十)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。在“高精特新”产业集中区建立知识产权联勤保护工作站, 为企业提供咨询求助、举报投诉、联调联动、快速处置一站式服务。深入开展“昆仑”专项行动, 重点打击侵犯“驰名商标”、“老字号”、高新科创企业和侵害本地特色产业美誉度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。推进高校院所存量专利盘点盘活, 推动高校院所突破“一次性买断”传统模式, 积极尝试“先使用后付费”“开放许可”等转化运用新模式。建立吉林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规则,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数智化应用。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。(责任单位: 省市场监管厅、省公安厅、省法院、省检察院)

(三十一)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。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，巩固深化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整治成果，常态长效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。拓宽行政执法监督渠道，建立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，推行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，促进公正文明执法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司法厅及中省直各行政执法部门）

省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要强化统筹协调，加强督促落实，充分调动各地、各部门积极性和创造性，鼓励基层首创精神，支持先行先试，加大先进经验复制推广力度，营造尊重企业家、尊重创业者的良好社会氛围。中省直有关部门要强化对上争取、横向协同、对下指导，各责任单位要细化落实举措、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。各地区要夯实营商环境建设主体责任，细化任务分工，加强营商环境工作队伍建设，推动各项优化举措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